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剩余未授予的股份。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洪涛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2 月 9 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依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626 元的 50%以及授予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333 元的 50%的孰高值而定，为每股 2.32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00 万股，本次授予完毕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将全部授出；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拟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黄亚烈	副总经理	20	10%
其他激励对象 10 人		180	90%
合计		200	100%

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

（五）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期	预留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核查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是否就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核查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黄亚烈等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关于对公司及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2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洪涛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洪涛股份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黄亚烈等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洪涛股份及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洪涛股份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洪涛股份本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